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6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为达华智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方江海、韩洋、梁智霖、深圳金锐扬及汇融金控持有的金锐扬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新设的114,785.37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有限制条款，流通期限至2016年12月4日(上市首日)不上市，股票交易设置控股股东限售。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至所持股份自股本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含第12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之后的6个月分次解除锁，解禁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36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之后分批解锁。

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定期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性质及上市时间”之“二、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监事局、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股票的价格或投资者利益的实质性判断或预测，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达华智能：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锐扬：指深圳市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金锐扬：指深圳市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股东、利润承诺人、补偿方：指方江海、韩洋、梁智霖及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指方江海、韩洋、梁智霖及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华创证券：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恒华十二号计划：指华创恒华十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平安大华恒1号计划：指平安大华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华创恒生10号计划：指华创恒生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晋商金融：指晋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指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即金锐扬及其一致行动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指华创证券、晋商金融、陈融圣、方江海、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

本公司：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减值测试报告》：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减值测试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报告书》：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指2015年11月19日

《评估基准日》：指2014年12月31日

《深圳金锐扬》：指深圳市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减值测试报告》：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减值测试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指本公司与金锐扬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报告书》：指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指2015年11月19日

《评估基准日》：指2014年12月31日

《深圳金锐扬》：指深圳市金锐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